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查期间 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5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对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起至2018年12月25日停牌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核查期间，除下列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上述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情形。

一、 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情况

1、 自查期间， 自然人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黄文怡	越秀集团办公室主任蔡晓翔之配偶	1,600	1,600	0
王青	越秀集团办公室副总监	2,000	0	2,000
郑伟一	越秀金控金融研究所高级经理	100	100	0
陆欣荻	中信证券员工浦瑞航之配偶	500	500	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在越秀金控股票停牌前，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其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获利的动机。

2、 自查期间， 机构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情况

(1) 自查期间， 广州越企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 (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买入	1,133,600
	2018年10月19日	买入	1,063,000
	2018年10月22日	买入	743,000
	2018年10月23日	买入	2,883,410
	2018年10月24日	买入	1,300,200
	2018年10月25日	买入	883,200

	2018年10月26日	买入	1,477,400
	2018年10月26日	新股增发	85,298,869
	2018年10月26日	股份上市	85,298,869
	2018年10月26日	股份上市	85,298,869

根据广州越企出具的说明：广州越企买入越秀金控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越秀金控投资价值的认同，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越秀金控9,483,810股股份，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情形外，广州越企认购的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85,298,869股股份于2018年10月29日上市。

综上所述，广州越企增持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与越秀金控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广州证券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情况

托管单元代码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231602	200	200	2018-06-24至 2018-12-25

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上述买卖基于ETF相关的量化投资策略的需要，11月22日买入一篮子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并卖出与其市值相匹配的 500ETF 基金、11 月 23 日卖出一篮子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并买入与其市值相匹配的 500ETF 基金。因“越秀及金控（000987.SZ）”属于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故发生上述交易。在越秀金控、中信证券股票停牌前，本公司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买卖越秀金控股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越秀金控股股票情况如下：

托管单元代码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211800	-	573,183	441,400	131,783	2018-06-24 至 2018-12-25
211800	-	1,958,219	1,941,250	16,969	2018-06-24 至 2018-12-25
211800	-	965,400	935,600	29,8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211800	-	579,000	436,000	143,0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211800	-	219,000	219,000	-	2018-06-24 至 2018-12-25

211800	-	11,000	11,000	-	2018-06-24 至 2018-12-25
--------	---	--------	--------	---	-------------------------------

中信证券买卖越秀金控股票，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4、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招商证券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衍生投资部股票账户	400	4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数据。

招商证券买卖越秀金控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衍生投资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影响招商证券担任本次越秀金控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招商证券存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

已如实披露，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越秀金控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 买卖中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自查情况

1、 自查期间， 自然人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经自查，越秀金控董事刘艳之配偶杨卫平、越秀金控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勇高之配偶黄艺、广州证券监事姚家荣之配偶古秀清、越秀集团董事长张招兴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1	杨卫平	68,200	19,400	87,600	-
2	黄艺	4,100	-	4,100	-
3	古秀清	1,600	4,100	5,700	-
4	张招兴	-	80,000	80,000	-

对自查期间买卖中信证券股票事宜，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在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中信证券股票，其未获取与中信证券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区间内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中信证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信证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杨卫平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

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1) 长城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长城证券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长城证券	883,900.00	1,505,100.00

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查询长城证券持股中信证券的情况，故上述数据来源于长城证券内部自查数据。

长城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长城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自营业务部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自营业务部门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影响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招商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股票投资部股票账户	2,062,300	15,603,827	2018-06-24 至 2018-12-25
衍生投资部股票账户	3,452,600	2,321,2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股票账户	918,900	620,8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	---------	---------	----------------------------

注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查询招商证券/招商资管持股中信证券的情况，故上述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内部自查数据。

招商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股票投资部、衍生投资部、招商资管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公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影响招商证券担任本次越秀金控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招商证券及招商资管存在买卖中信证券的行为，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信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中信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0,300	-	70,300	-	2018-06-24 至 2018-12-25

中信证券在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

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4) 华西证券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2,270,000	2,080,000	190,0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量化交易股票账户 ^{注1}	280,200	1,438,700	1,342,600 (49,600)	326,7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信用融券专户 ^{注2}	167,600	(49,600)	36,800	180,400	2018-06-24 至 2018-12-25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264	120,000	155,264	-	2018-06-24 至 2018-12-25

注 1：华西证券量化交易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初持有中信证券 280,200 股（不含转入信用融券专户的 167,600 股），自查期间向信用融券账户净转出 49,600 股，查询期末持有 326,700 股（不含转入信用融券专户的 217,200 股）。
注 2：华西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股票，全部系自量化交易业务股票账户内转入，自查期初持有中信证券 167,600 股，自查期间净转入 49,600 股，融券客户卖出 36,800 股，查询期末持有 180,400 股。

华西证券的自营业务、量化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信证券，系相关业务单元基于中信证券股票的基本面、市场整体趋势、量化交易模型分别做出的独立判断，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西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试行）》等

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一日止，除上述人员、法人外，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